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南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3年度南消小字第19號

上訴人

即被告 林憶涵

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張琦間請求返還服務費事件，上訴人對民國113年12月3日本院第一審判決提起第二審上訴。查本件上訴利益為新臺幣（下同）8,800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1,500元，未據上訴人繳納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前段規定，限該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7日內如數補繳，逾期不繳，駁回其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3 日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南簡易庭

法 官 王淑惠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3 日

書記官 洪凌婷